



# 鲁西新区警方: 强化社会治安管控保百姓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今年以来,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根据辖区实际和季节发案特点,落实多项措施,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赢得了群众点赞满意。

强化夜间街面巡逻防控。该局根据辖区治安发案规律特点,最大限度地将警力部署在案件高发时段和地段,严厉打击盗窃电动车、盗窃门店和盗窃车内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信息研判工作,根据发案特点及时调整警力分配和巡逻线路,

在坚持24小时不间断巡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时段巡逻力度,预防和震慑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积极效果。今年以来,该局通过夜间巡逻防控及时发现破获各类案件1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0余人。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沿街店铺、九小场所等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整治活动,逐一排查落实管控责任,彻底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今年以来,该局已检查重点场所300余家次,发

现安全隐患20余处,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广大民警深入社区、村居,深入企业、单位,来到公园、广场等群众聚集活动场所,来到田间地头,通过张贴宣传画、散发宣传品、张挂宣传展板、巡回宣讲等形式,组织集中宣传活动2次,发放各类宣传品10000余份,向群众宣传常用法律法规,宣传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防范常识,为群众送法律、送安全,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减少了各类案件发生。

## 公司被骗300万元,警方顺势打掉诈骗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贾蕊)** 鄄城一公司会计被骗子施计诈骗近300万元,警方立案侦查为受害人追回全部被骗钱款,并一举打掉一诈骗犯罪团伙。

3月1日12时许,鄄城县公安局反诈骗专业队接辖区居民连女士报警称:她是公司会计,有人通过网络平台与其聊天,冒充老板以公司业务为由,让其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账。当日11时36分,连女士转账近300万元,后发现被骗。

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即调查,并第一时间对转账涉案对公账户进行查询、分析和冻结。经查,涉案对公账户为云南一公司账户,开户人就是冒充老板进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朱某。办案

民警随即联系该账户所在银行工作人员,通报案件情况,请求协助。

当日下午3时许,犯罪嫌疑人朱某到涉案账户所在银行办理业务。得知此消息的民警,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西山警方大力协助下,成功将其抓获,并为受害人追回全部被骗钱款。

经深挖彻查,民警发现了一个以朱某琳为首,朱某、叶某、谢某、阮某、赵某等人为成员的诈骗犯罪团伙,且除朱某外的5名犯罪嫌疑人仍在云南昆明一带活动。

经分析研判,办案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朱某琳、叶某、谢某、阮某、赵某的活动轨迹,于3月2日下午一举将其抓获。

目前,该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专对老人妇女“下手”,流窜扒窃团伙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程大涛)** 流窜于菏泽、济宁多个县区商圈、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专门针对疏于防范的老人、妇女实施扒窃的三人犯罪团伙,近日被巨野警方抓获。

2月22日,巨野县公安局大义派出所接到辖区郑女士报警,称手机被盗。民警立即侦查,发现被盗地点为集市、大型超市所在地,人流量较大,且不固定。

通过调取监控视频,民警发现3名男子行色可疑,头戴黑色鸭舌帽和蓝色口罩,有时分头行动,有时则同时出现在同一画面中,个别监控视频可以清晰地看见三人曾与郑女士有过近距离“接触”。

经大量视频分析和循线追踪,民警发现3名嫌疑人扒窃后驾乘一

辆外地牌照黑色轿车离开。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调查,最终锁定3名犯罪嫌疑人为张某、孙某、刘某。

2月23日,办案民警经过通宵梳理分析,完整刻画出作案人员活动轨迹,精准预判了嫌疑人活动方向,迅速追捕至菏泽市区,将3名犯罪嫌疑人堵截抓获。

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在菏泽、济宁多个县区盗窃他人手机的犯罪事实。

据民警调查和张某、孙某、刘某交代,三人曾多次因盗窃被警方处理过,现无业,组成扒窃团伙打起“顺手牵羊”的歪主意。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跨省追缉,12小时擒获嫌犯

**本报讯(通讯员 杨庆霞)** 近日,两名犯罪嫌疑人抢走4部手机跨省逃窜,菏泽警方12小时告破。

3月1日13时许,市公安局牡丹分局东城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市青年路一手机店,两名男子抢走4部手机后逃之夭夭。

民警赶到现场了解到,13时许,一男子到手机店声称购买4部苹果手机;老板拿出手机后,该男子趁其不注意,抢走4部手机,跑到店门口乘坐同伙的电动车逃离。

东城派出所迅速成立破案专班,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和分局

合成作战中心、网安大队、视频侦查中队等单位支持下,于3月2日1时许,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某洗浴中心将两名实施抢夺犯罪的嫌疑人冯某豪(男,河南人)、王某(男,河南人)抓获归案。至此,此案发12小时该案告破。

经查,二人当日来菏后,先伺机盗走一辆没拔车钥匙的电动车,在手机店作案逃离后丢弃,换乘出租车窜至河南郑州卖掉手机,后到洗浴中心挥霍。

目前,警方已将被盗抢财物全部追回,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大排查 稳生产

3月1日,曹县公安局仵楼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重点对生产车间设备、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提醒企业确保安全生产,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别侥幸,将车交给无证人驾驶也违法

**本报讯(通讯员 张春秋)** 你知道吗:将机动车交给无证人驾驶也违法。这不,菏泽高速交警就查获一起案例。

3月14日11时30分,菏泽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三中队民警,在郓城南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突然停了下来,驾驶员跟“副驾驶”慌忙调换了

位置。执勤民警注意到这一现象后,立即进行拦截,把车辆引导至安全区域,并把驾驶员与“副驾驶”带到执法站调查。

执勤民警询问他们更换座位的缘由,并询问“副驾驶”是否有驾驶证,得知其“2018年因醉酒驾驶驾驶证被吊销”。

民警调查取证后发现

当事人一直存在侥幸心理,曾多次无证驾驶车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对将车交于无证、假证人员驾驶的驾驶员处以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的处罚。